

征选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2-GZ004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
划设计

征选人：华南师范大学

征选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征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征选文件为准)

- 1、潜在比选人须按征选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登记。
- 2、请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已按征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章)、签署日期。
- 3、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4、单独提交的信封内容应包括：比选保证金凭证（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退比选保证金说明函原件。
- 5、每个比选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比选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比选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比选人自行负责。
- 6、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退款程序：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原额退还。
- 7、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退款程序：在收到中选人提交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8、如征选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 9、如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比选的授权书原件。
- 10、比选文件购买时间截止后，已购买了征选文件的**比选人需同时在中介服务超市响应并点击报名**。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5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9
一、 定义.....	9
二、 一般要求.....	9
三、 询问、异议.....	10
四、 比选文件.....	11
五、 适用法律.....	1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一、 项目概况.....	15
二、 规划用地及建设.....	16
三、 设计依据.....	19
四、 总体规划要求.....	19
五、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测算.....	21
六、 服务内容.....	22
七、 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一、 开标.....	24
二、 评标.....	24
三、 评标程序.....	25
四、 定标.....	27
五、 招标失败的情况.....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39
1. 自查表.....	41
2. 报价表.....	43
3. 比选函.....	44
4.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45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6. 财务报表（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可不附此项内容）	53
7. 同类项目用户合作业绩介绍	53
8. 实施计划	54
9.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4
10.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55
11. 比选保证金凭证信封	56
12. 退比选保证金说明	5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选代理机构”）受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征选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比选人参加比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 征选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划设计
- （二） 项目编号：YXZB-2022-GZ004
- （三） 项目类别：服务类
- （四）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
- （五） 采购内容及用途：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六） 服务期：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 比选人资格要求

1. 比选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包括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比选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比选。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征选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比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征选代理机构将于比选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比选人符合本款要求）

5. 比选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规划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6. 比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为比选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及自登记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 比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建库人禁止参与的处罚期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 比选人必须按“粤办函[2020]332号”规定已经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符合其规定。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 投标登记及购买征选文件的时间、方式及征选文件售价

（一） 投标登记及购买征选文件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1日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三) 投标登记及购买征选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请于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进行投标登记并在投标登记时间内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征选代理机构购买征选文件。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委托人进行投标登记, 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及自登记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①以上资料按顺序一式两份装订;

②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 不接受投标登记;

③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登记购买征选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

(四) 征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标书售后不退。

四、 递交比选文件时间、比选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一) 递交比选文件起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二) 递交比选文件截至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三)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开标室

(四) 比选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五) 开标地点(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开标室

(六)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比选文件**

(七) 上述时间和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五、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gzyxjl.com/>) 及其他相关媒体。

六、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选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2. 征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何工

联系电话：020-83851835

E-mail: 1063790786@QQ.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比选人必须认真阅读征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比选人没有按照征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文件没有对征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无效或被拒绝。

一、 定义

(一) 征选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 征选代理机构：征选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三) 比选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采购合同：是指由征选人和比选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一般要求

(一) 比选的费用

1.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选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3. 征选代理机构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选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向中选人收取中选服务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中选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80%

(二) 征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征选代理机构对征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按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征选文件的比选人，报名及购买征选文件的比选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征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比选人的比选。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征选代理机构可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征选文件的比选人。

(三) 知识产权

1. 比选人必须保证，征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征选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比选人承担。

2. 比选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比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比选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选人或其他比选人的合法权益，比选人不得以向征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2.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人不得与征选人就比选价格、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人试图在比选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征选人和征选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无效。

4. 获得本征选文件者，不得将征选文件用作本次比选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比选人应归还征选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征选人向比选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选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征选人要求，比选人应归还所有从征选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比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三、 询问、异议

（一） 询问

比选人对征选文件、招标过程和中选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选人或征选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选人或征选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异议

比选人认为征选文件、招标过程或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选人或征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

（1）对征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比选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征选人或征选代理机构在收到比选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比选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征选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处理。

(5) 比选人应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6) 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比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异议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异议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异议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9) 异议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83851835

异议受理机构邮箱：1063790786@QQ.com

四、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比选文件须按照第六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2. 比选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比选人承担。
3. 比选文件数量：

纸质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正本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1 份。（电子版必须以 USB 闪存盘或光盘保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用信封密封后随比选文件递交）。电子版比选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4. 所有比选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二) 比选文件的编写

1. 比选人应按征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比选人必须对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征选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征选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比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2. 征选文件中，凡加注“★”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比选人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比选处理。

3. 除在征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比选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比选人必须按征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比选文件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比选人不得再向征选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比选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比选报价中，中选后不得再向征选人收取任何费用。

(4) 只允许比选人有一个比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比选（允许报多个比选方案的除外）。

5. 比选文件以及比选人与征选人就有关比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比选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选文件须编页码。

(三) 比选文件的签署形式

1. 比选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比选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比选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比选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比选人编制的比选文件应按征选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正本、副本分开包装。**

2. 封套上建议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收件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征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 比选保证金、退比选保证金说明函放入比选保证金信封内，在信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比选人名称。

4. 征选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比选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征选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比选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比选文件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征选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 征选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比选文件：

(1) 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征选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比选。

(六) 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比选人在征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比选文件，并书面通知征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比选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人补充、修改比选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征选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比选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3. 撤回比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选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比选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征选代理机构不接受比选人对比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七)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征选代理机构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比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比选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 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人应交纳比选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

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账号：3602011029200275675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征选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3. 对于中选人，比选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中选人与征选人签订了合同。

4. 征选代理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征选代理机构规定程序原额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征选代理机构收到中选人提交的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5.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人或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比选人在征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其比选；

2) 中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九) 比选样品 (如有)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比选样品的，征选代理机构或征选人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征选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选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比选人自动遗弃，征选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3. 中选人提供的样品，由征选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十) 征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征选文件由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 适用法律

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及比选人的一切招标比选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比选说明：

比选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并对该子包提交比选分项报价表。任何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比选。

一、项目概况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作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程，由广东省教育厅、汕尾市人民政府、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四方共建，是华南师范大学“一校三地四校区”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粤东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双一流”大学和“211工程”大学扎根办学的校区。汕尾校区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汕尾市城区，毗邻深汕特别合作区，校园滨海而建，自然风光秀美，交通位置便利，总占地面积约2000亩，总建筑面积约835030m²，其中一期约948亩，建筑面积约为373300m²，二期约1044亩。

（一）办学定位

汕尾校区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双一流”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按照“交叉性、应用型、高品质”定位高质量建设，致力于打造创新型大学的示范区、高水平大学的成长极、服务汕尾和粤东地区的桥头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二）办学目标

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成为国家“双一流”大学和“211工程”大学的大学园区。

（三）办学规模

1. 汕尾校区坚持按照学校“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要求”招聘、培训和管理教师，通过派驻学科专业带头人、构建校区间教师交流机制、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致力于打造一支业务精湛、专兼结合、梯队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2021年现有教职工数约140人，2025年计划达到460人，2030年计划达到1000人。

2. 汕尾校区坚持“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本科—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校区书院制和全员导师制，通

过政产学研合作，协同培养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专业人才。2021年秋季首批招收本科生620人，2025年在校生规模计划达到5000人，2030年计划达到10000人，远期在校生规模计划达到20000人。

汕尾校区学科专业与其他校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规划布局教育学、工学、理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汕尾校区一期布局建设职业教育学院、基础教育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创意设计学院、商学院等6-8个学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约20个本科专业。2021年，汕尾校区有网络工程（职教师资）、电子商务（职教师资）、小学教育（师范）、学前教育（师范）、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工程和材料物理等7个全日制本科专业。

二、规划用地及建设

（一）校区选址

汕尾校区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汕尾市城区，毗邻深汕特别合作区，校园滨海而建，自然风光秀美，交通位置便利。

图1 校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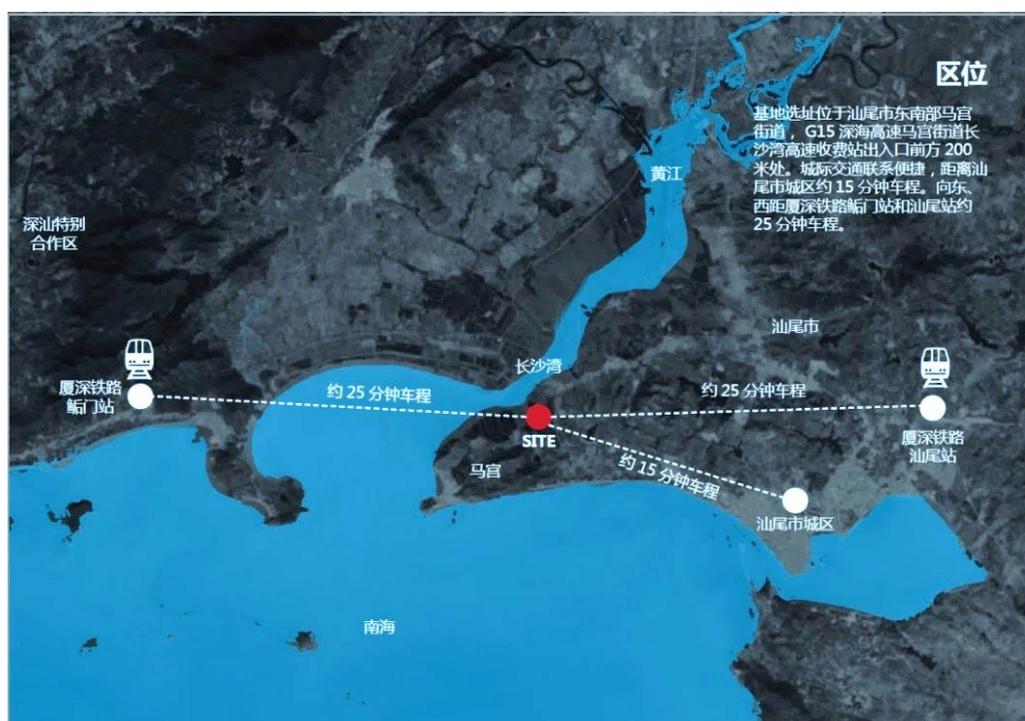


图2 校区周边交通系统图



(二) 校区用地范围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基础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 6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6.7 万平米。共规划有建筑单体 21 栋楼：按照建筑功能分有 2 栋教学楼、体育中心、教师综合楼、学院综合楼、实训楼、行政楼、图书馆、会议中心、8 栋学生宿舍、2 栋食堂及地下水泵房和垃圾中转站。配套运动设施 12 个篮球场、10 个羽毛球场，配套校内道路管网和园林绿化。

本次设计范围为二期建设用地，汕尾校区二期建设用地 696276 平方米，合 1044 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的要求，学校十二项校舍总建筑面积为 275330 m²（不含地下室及架空层面积及其他科研培训周转用房）。

图3 校园用地范围



图 4 用地现状



（三）校区建设规模

华师大汕尾校区规划用总地面积约 362143 万平米，规划总招生人数 20000 人（含研究生 3500 人）。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602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300 平方米，其中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310300 平方米，建筑架空层 40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招生人数 10000 人，其中研究生 1500 人。

二期应可以满足 11000 人学生规模，并补足一期校舍缺口。二期总用地面积为 696276 平方米，合 1044 亩，总建筑面积 461730 平方米。建设规模按生均

25.03 平方米计算，十二类必备校舍总建筑面积应达到 275330 平方米，其他用房共 152690 平方米，架空层 2087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2840 平方米。二期建设应满足指标要求。

二期规划设计包括宿舍组团，学院组团、运动组团，搭配功能建筑包括体现华师文化的标志性课室大楼、学生活动中心（兼顾书院功能）、教师周转公寓、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培训基地、校史馆等、第二图书馆、第三及第四饭堂、科研实验楼及创新发展团队培育基地等。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供 11000 生使用的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会堂以及校行政办公用房，满足 11000 生使用的教室、实验室、院系及教师业务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十二项高等院校必备校舍，并相应建设校园道路、水、电、通信、燃气、环保等配套设施。

三、设计依据

本规划设计编制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如《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2018）》，以及广东省、汕尾市下发的有关规划设计、规划编制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同时应符合如下上层次规划要求：

- （一）《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二）《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四、总体规划要求

二期建设应该规划先行，尊重滨海的自然环境，充分体现华师的文化特色。汕尾校区的规划建设，成为海湾与绿地、城市与自然、文化与活力、休闲与学习有机融合的多元复合型特色校园，也为师生提供一个集文化展示、艺术体验和科技创新于一体的滨海新校园。

（一）规划目标

1. 校区整体风貌特色体现双一流大学的水平

遵循与华南师范大学校园文化一致、与校区自然景观和谐、与校区学科布局适应的规范原则，凝练核心理念，优化规划布局，突出校园文化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使校区整体风貌特色能够符合双一流大学校园水平。

2. 校区设施功能满足建设双一流大学的办学需求

按照校区确定的战略发展目标，统筹考虑校区一二期建设各项功能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以满足学科发展需要、人才培养体系需求、师资队伍建设和各类科研平台建设的需求。

3. 建筑和空间设计突出大湾区特色

汕尾校区作为华师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建设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服务于广东基础教育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

（二）规划理念——滨海特色、华师文化、低碳生活

1. 滨海特色

校园规划要体现滨海城市的自然景观特色、结合岭南传统空间组织方式及意象，并具有地方建筑特色。

2. 华师文化

校园规划要弥补一期建设的遗憾，对于标志性建筑，植入华师人文元素，强化华师特征。

3. 低碳生活

校园建设中要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建成低碳校园、生态校园、绿色建筑。

（三）功能布局

1、校区基础建设具体目标

为满足校区使用功能，二期规划建设按照“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储备项目、分批建设”的主要思路。分为宿舍组团，学院组团、运动组团，搭配功能建筑包括体现华师文化的标志性课室大楼、学生活动中心（兼顾书院功能）、教师周转公寓、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培训基地、校史馆等。然后根据学科规划和学生规模，适时启动第二图书馆、第三及第四饭堂、科研实验楼，创新发展团队培育基地等。

2、校区基础建设举措

加强对校区一期建设的功能优化，对于尚未建设的单体楼栋要以学科建设及校区远期发展为目的，细化使用功能需求。对于标志性建筑，植入华师人文元素，强化华师特征。对于二期建设，做好整体规划布局，规划二期学生宿舍，运动组团分散布置。规划学院组团，校区标志性建筑课室大楼、校史馆、学生

活动中心、饭堂、科研实验楼等各功能建筑，突出校区标志性建筑及华师文化特色。布置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培训基地，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高端培训基地和国际会议中心，兼顾学院教学及培训功能。规划校内周转房，创新发展团队培训基地。二期布局规划应能和一期基础建设相呼应，建筑体量由校区中间，向两边分散布置，各区域功能分块较合理。

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测算

二期总用地面积：696276 平方米，合 1044 亩

二期总建筑面积：461730 平方米

二期绿地率：≥35%

二期建筑密度：≤15%

附表：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规划各项校舍建设规模测算

编制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基建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一)	十二类必备校舍	275330	
1	教室	31680	
2	实验实习用房	44220	
3	图书馆	16940	
4	室内体育用房	11550	
5	校行政办公用房	6600	
6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3530	
7	师生活动用房	3300	
8	会堂	2640	
9	学生宿舍	1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0	食堂	13200	
11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4400	
12	后勤及附属用房	17270	
(二)	其他用房		
13	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培训基地	52000	
14	校内周转房	37690	
15	创新发展团队培训基地	30000	
16	国家实验创新基地	30000	
17	校史馆	3000	
(三)	架空	20870	
(四)	地下	12840	
18	合计	461730	

六、服务内容

- 1、对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含电子文件)的调查收集工作；
- 2、汕尾校区二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按概念规划方案深度出成果，包括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总平面建筑布局、场地竖向设计、交通设计、景观布置、消防设计、日照分析、鸟瞰图、主要建筑及组群效果图、重要节点和景观空间透视表现效果图等必备的图纸，图纸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格式（含 CAD 格式文件），建筑设计要求。

七、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期暂定于中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规划设计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结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征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效果图。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征选代理机构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二) 开标时，应当由比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选人或者征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人名称和《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和征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比选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比选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选人的代表和从征选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征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征选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征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比选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征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比选人。

(四) 对于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人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1. 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 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征选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n)	90%	10%

三、 评标程序

(一) 比选人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比选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比选文件是否满足比选人资格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比选文件是否符合征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比选才是有效比选，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比选。无效比选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二) 商务技术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附表三)。

(三) 价格评审

1. 比选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比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比选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比选人产生约束力,比选人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2. 计算价格评分:

比选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征选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比选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四)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比选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选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将各有效比选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比选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其余不列为中选候选人。

四、 定标

（一）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征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征选代理机构将中选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三） 中选结果公告后，征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征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招标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

- 1) 比选报名的比选人少于三家的。
- 2) 至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人少于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比选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比选人不足三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一章征选邀请“比选人资格要求”各项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比选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比选人按征选文件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
	3. 比选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比选有效期满足征选文件要求。
	6. 比选文件没有征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出现征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比选情形。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比选的其他情形。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3 分；</p> <p>3)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2.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主要人员不少于 4 人（含 4 人），满足以上最低投入人员要求的，且具备建筑及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其在比选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登记截止日之前三个月或以上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要提供证明、劳动合同或聘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4 分
2	同类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比选人承担过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50 万平方米（含）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30 万平方米（含）的建筑工程规划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承担过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规划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如合同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分
3	服务方案	<p>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程度</p> <p>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本地现行城市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流程、相关规划管理及同类项目运作的理解深度及准确性。</p> <p>优：20-11 分；良：10-6 分；中：5-0 分。</p> <p>2. 相关工作基础情况</p> <p>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建设现状、规划情况、重点项目等基础情况的熟悉、基础工作准备情况。</p> <p>优：20-11 分；良：10-6 分；中：5-0 分。</p> <p>3. 服务时间安排</p> <p>服务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p> <p>优：10-7 分；良：6-4 分；中：3-0 分。</p> <p>4.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应对设计变更措施</p> <p>根据方案中的设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应对设计变更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70 分

		<p>优：10-7分；良：6-4分；中：3-0分。</p> <p>5. 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支持）</p> <p>根据方案中服务承诺措施的详细性、针对性、可行性，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p> <p>优：10-7分；良：6-4分；中：3-0分。</p>	
	合计：		90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划
设计

工 程 地 点: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华南师范大学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支 付 台 帐

资金项目代码: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比例	报账 凭证号	金额	审核意见	
					请款单位	财 务
1	合同价	/	/		/	/
2	预付款	20%				
3	进度款	30%				
4	结算价	/	/		/	/
5	结算款	50%	/			

发包人：华南师范大学

设计人：_____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划设计招标采购结果，由设计人承担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划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对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含电子文件）的调查收集工作。
2. 汕尾校区二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按概念规划方案深度出成果，包括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总平面建筑布局、场地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布置、消防设计、日照分析、鸟瞰图、主要建筑及组群效果图、重要节点和景观空间透视表现效果图等必备的图纸，图纸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格式（含 CAD 格式文件），建筑设计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成交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成交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费等。

序号	名称	规模（亩）	设计阶段内容	总投资估算（万元）	设计费（元）
1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建设初步规划设计	1044	概念规划方案		

注：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设计基础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以下时间为工作天）：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1	A3 概念规划设计文本	8	包含主要工作内容的相应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A1 展示效果图文件	1	彩色总平面、鸟瞰图、主要建筑及组团效果图、重要节点和景观空间透视表现效果图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注：

1. 设计成果及要求

规划设计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汕尾市规划部门报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设计依据、项目概况、设计原则、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总平面规划说明、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说明等；

(2) 图纸：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彩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总鸟瞰效果图及重要节点和景观空间透视表现效果图）、标志性建筑的彩色效果图；

(4) 图纸资料数量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总数不超过8套，超过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成本支付；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DWG 格式）视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9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确认结果。

3. 上述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则应另行支付成本费。

第七条 设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响应文件，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即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分三次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以下时间为工作天）。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30%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_____工作，提交成果给发包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50%		相关工作成果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说明：

1. 设计人申请支付设计费，必须根据发包人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设计人完成相应工作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每笔款项支付时，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合同总价已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服务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 如遇寒暑假，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应发包人要求做重大变更，以致造成设计人修改工作量超过该阶段工作量 3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因设计人原因审查不过除外），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总价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有关审批部门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解决配合。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360200810900038607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 0000 4558 5891 90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41
2. 报价表	43
3. 比选函	44
4.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45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6. 财务报表	53
7. 同类项目用户合作业绩介绍.....	53
8. 实施计划	54
9.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4
10.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55
11. 比选保证金凭证信封.....	56
12. 退比选保证金说明	57

比选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比选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征选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比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比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比选！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征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比选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2. 比选人按征选文件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3. 比选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5. 比选有效期满足征选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6. 未出现征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比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7. 比选文件没有征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征选文件规定无效比选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比选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比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比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比选！

1.3 商务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比选文件（）页
2			见比选文件（）页
3			见比选文件（）页
4			见比选文件（）页
5			见比选文件（）页
6			见比选文件（）页
...			

注：比选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人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备注	

比选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 2)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表述，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比选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比选文件。

我方（比选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比选。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征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比选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本比选从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如果我方的比选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比选始终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比选有效期之内撤回比选或中选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4) 我方在参与比选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比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征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比选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选的唯—理由。

8)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征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和比选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征选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比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征选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比选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所有有关本次比选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比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备注：本比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将作为比选人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文件，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比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比选无效！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见比选文件第（ ）页
4.2	购买本项目征选文件的凭证（购买征选文件发票或回执）。	见比选文件第（ ）页
4.3	关于非联合体比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见比选文件第（ ）页

4.1 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
在此郑重声明：

（1）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比选。

（3）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建库人禁止参与的处罚期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我单位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比选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1		见比选文件 第（ ）页
2		见比选文件 第（ ）页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比选人（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 务：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
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和合同执行，以
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比选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 2) “比选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 3) 非法人比选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5.3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

（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在□上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 不同意的合同条款（请列出修改意见）

2) 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比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联合体共同比选协议书（资格要求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时不可选）

联合体共同比选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比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比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选，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比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选，（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选，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选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选项目向征选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征选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征选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选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比选文件装订份，送征选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比选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5.5 名称变更

比选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6 比选人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可不附此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证明文件
1					见比选文件（）页
2					见比选文件（）页
3					见比选文件（）页
4					见比选文件（）页
5					见比选文件（）页
...					

要求：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6. 财务报表（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可不附此项内容）

比选人按征选文件要求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 同类项目用户合作业绩介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比选文件（）页
2					见比选文件（）页
3					见比选文件（）页
4					见比选文件（）页
5					见比选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 实施计划

8.1 服务方案

比选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用户需求书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比选单位简介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
- 4) ...

8.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验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其在比选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登记截止日之前三个月或以上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要提供证明、劳动合同或聘书）

8.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9.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选，我司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按照征选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选服务费。

特此承诺！

另：

关于我司缴纳中选服务费后开具中选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打“√”：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_____

（2）纳税登记号：_____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企业名称：_____

（2）纳税登记号：_____

（3）企业地址：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账号：_____

特此声明！

比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比选保证金凭证信封

密封后随比选文件递交：

11.1 退比选保证金说明（原件）

11.2 交付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2. 退比选保证金说明

为使比选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比选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按照要求填写及签章，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比选保证金凭证信封，一份装订在比选文件正本中）。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已通过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开户银行须具体至支行，否则将影响退保证金进度。

比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保证金付款凭证粘贴处